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精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27,461,749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人民币12,10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全部到位,2019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进行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2019]385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各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用途
1	艾迪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69021128120256	100,045,677.184	工程用机械用募集资金专户
2	艾迪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282000831297	100,022,314.49	高压液研项目
3	艾迪精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20210100124282	100,004,166.67	工程用机械用募集资金专户
4	艾迪精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445600001012010070378	189,509,211.81	工程用机械用募集资金专户
5	艾迪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6110601012461049032	100,004,166.67	工程用机械用募集资金专户
6	艾迪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82101040089863	100,004,131.67	高压液研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甲方”),开户银行(“乙方”)及海通证券(“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3,14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3,985.90万元
●被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月2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编号为“唐唐字201912016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144.00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6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醇、甲酰胺、三聚氰胺(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己醇、环己醇、氨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颗粒及粉体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所需设备材料进口。
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营资产总额为496,389.69万元,负债总额331,159.5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94,120.00万元,流动负债259,466.94万元),净资产165,230.1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91,369.35万元,利润总额4,003.96万元,净利润4,250.39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9,159.24万元,负债总额253,747.1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26,720.00万元,流动负债154,160.81万元),净资产235,412.0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131,288.34万元,利润总额158.74万元,净利润103.20万元。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开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11日为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首开01”,代码为1360562。
3、发行主体: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3+2)。
5、发行总额:200.0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0%。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间:自2016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3、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
4、付息日:2020年1月13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首开01”持有人。2020年1月10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偿债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公司将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026.20		128,172.96
负债总额	34,290.39		38,0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78,735.81		90,145.62
营业收入	91,884.78		96,60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6.69		11,370.93

信用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
借款用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蓝盾控股提供短期财务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已按期还款。
三、财务借款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2000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借款利率:5.65%
5、还款来源:到期还款付息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短期财务借款事项由蓝盾控股董事长董祖元先生及其配偶李华琼女士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董祖元先生,男,汉族,1960年4月生,湖北石首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现任蓝盾控股董事长,董祖元先生为深圳防水十佳企业家,广东建材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截至目前,董祖元先生持有蓝盾控股5.18%股权。
李华琼女士,1961年4月生,为董祖元先生的配偶,现任蓝盾控股监事。截至目前,李华琼女士持有蓝盾控股10%股权。
董祖元先生、李华琼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借款是因为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的周转,借款方蓝盾控股,成立于2014年9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生产运营服务三部分组成,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1日,蓝盾控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30%、29.67%,偿债能力较好。另外,由董祖元先生及李华琼女士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还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短期财务借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借款是为蓝盾控股提供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利率公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借款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还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借款事项。
七、公司审计对外提供财务借款余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借款余额为零。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03)。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9-011)。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3.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9-024)。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人民币6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10.925万元。
根据统计情况,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收益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起息日	收到利息日	期间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到利息(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3.07%	3.07%	693.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光阳光”人民币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12日	3.75%	3.75%	163.25(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不超过2.6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银行账号:101872037871846,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3、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银行账号:101872060654282,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692.19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732.97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0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3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银行出具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凭证或结算到账单。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3,356.5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期限/内容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陕西海四四	西安市高新区政府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1,464.00	2019年1月
青岛海四方	青岛市政府	2017年财政建设扶持资金	2017年财政建设扶持资金	340.00	2019年11月
陕西海四方	青岛市政府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2,020.00	2019年12月
陕西海四方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技术创新专项	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车载安全高压比功率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15.00	2019年6月
上海海四方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所得税返还	417.60	2019年5月
陕西海四方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	-	企业所得税返还	538.00	2019年5月
陕西海四方	咸阳市财政局	咸阳市(2019)74号	百合(晋)保险补贴	1,020.00	2019年12月
陕西海四方	咸阳市人社局	兴兴保【2019】88号	稳岗补贴	2,945.00	2019年12月
陕西海四方	国家税务总局	船舶【2019】706号	高新补贴	1,200.00	2019年12月
陕西海四方	中国重工集团	船重人【2019】223号	高新补贴	115.00	2019年10月-11月
陕西海四方	中国重工集团	船舶【2017】189号	海洋加工型压力容器研发项目	100.00	2019年11月
陕西海四方	科委、经信委	研发项目补助	2017WK-029-020-CG-2-1-2次,新型智能低成本磁能推进系统研制及产业化(专项经费:2025)	168.91	2019年11月
陕西海四方	上海海四方	-	大东江项目自筹资金借款	100.00	2019年11月
陕西海四方	上海海四方	-	520mm低速机研制	1,090.00	-
陕西海四方	上海海四方	-	自主型主推进轴	1,332.00	2019年11月
陕西海四方	上海海四方	-	与收相关合计	23,356.5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56.57万元列入2019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取得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5 公告编号:2020-0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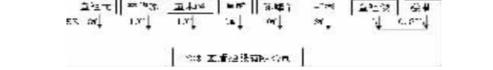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的议案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蓝盾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蓝盾控股)提供短期财务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借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年化利率5.65%,款项按双方约定还款方式归还,并由蓝盾控股董事长董祖元先生及其配偶李华琼女士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5 公告编号:2020-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短期财务借款事项概述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蓝盾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蓝盾控股)提供短期财务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借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年化利率5.65%,款项按双方约定还款方式归还,并由蓝盾控股董事长董祖元先生及其配偶李华琼女士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财务借款事项于2020年1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蓝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9137325
成立时间:2014年5月
注册资本:10,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祖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董祖元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不超过2.6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银行账号:101872037871846,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3、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银行账号:101872060654282,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692.19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732.97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0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3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银行出具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凭证或结算到账单。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0年1月2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01民初7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玉堂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38号
被告:
被告1:湖州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强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毗山峨西路128号
被告2:陈国强, 330611196****10819

(二)案由
合同纠纷案。
(三)事实与理由:
就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原、被告于2018年1月9日签署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当日完成股权交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的公告》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年8月,被告2以患病为由,向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要求。经原股东及福利公司多次挽留,因被告2坚持不再履行总经理职务,福利公司于2018年10月将被告2职务由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助理,

继续参与福利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9年12月13日,被告1向原告出具《关于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变更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以被告2已不再担任福利公司总经理为由,表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已发生变更,其承诺的福利公司三年净利润累计达96,000万元的盈利预测及补偿相关条款已经对其不再具有约束力。

原告认为,被告1以被告2不再担任福利公司总经理为由,意图不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义务的不成立,《说明函》应属无效,盈利预测及补偿相关条款未发生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依然合法有效,二被告应当依约继续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承担相应义务。

(四)诉讼请求:
1、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效;
2、确认《关于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变更的说明函》无效;
3、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未发生变更,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协议;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被告1因自身涉及诉讼,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苏01民初77号。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